

西貢區議會
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
吳雪山議員:

2013 年 3 月 21 日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提出動議

「要求政府正視將軍澳的道路安全，嚴格執行出入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垃圾車轉用完全密封型號，並檢控違法超載、危險駕駛的有關車輛」

背景

據悉，每天經過環保大道的泥頭垃圾車多達 4000 部。早於 2010 年，吾等已要求政府指定改用「全密封」垃圾車出入堆填區，減少垃圾車的臭味、污水滴出、甚至因載貨不穩而掉出垃圾的情況。

大批垃圾車進出環保大道，衍生臭味、環境衛生的問題外，更嚴重地影響了道路的安全。近日，方國珊議員接到居民投訴有關垃圾車載貨不穩的情況大大增加，早前更有區內小巴(112M)因建築垃圾被捲進車底而焚燬，幸好車上乘客能及時逃生未有發生傷亡情況。

然而，垃圾車違法超載、危險駕駛、建築垃圾污染路面的情況卻有增無減，方國珊亦身受其害。本月初，她駕車經環保大道時發現一件建築垃圾遺留在路面，當時本人已立即報警要求處理，部分的垃圾捲入車底而導致，方國珊的座駕更因此而冒煙。幸好及時發現，否則後果難以想像。

建議

香港有三個堆填區，只有將軍澳的堆填區位於民居毗鄰，垃圾車出入要經過社區主要道路。近日，垃圾遺留路面的情況更愈來愈嚴重，若政府仍不正視問題，大型的意外隨時因此而發生。為保障道路安全、以及減少垃圾車對環境衛生滋擾，我們要求政府規定出入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垃圾車必須採用「完全密封型號」，並檢控載貨不穩、超載及危險駕駛的車輪。

動議議案「要求政府正視將軍澳的道路安全，嚴格執行出入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垃圾車轉用完全密封型號，並檢控違法超載、危險駕駛的有關車輛。」，提呈 2013 年 3 月 21 日西貢區議會會議，並要求有關的政府部門出席討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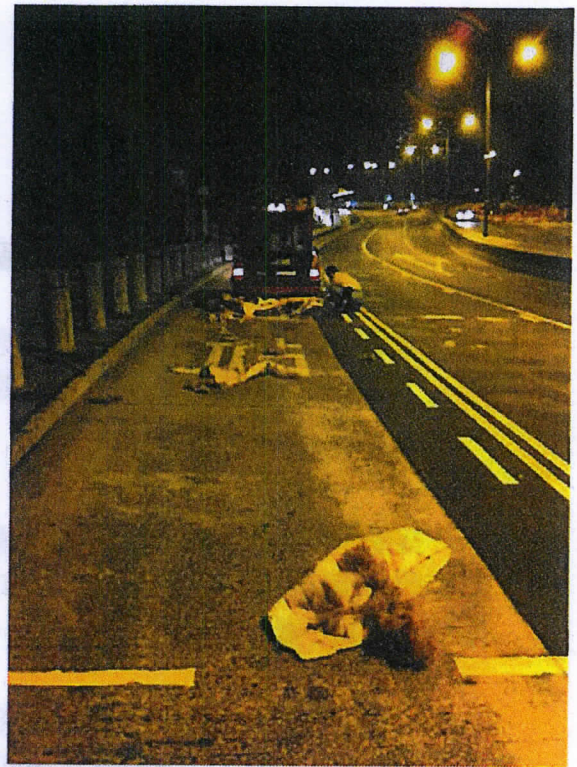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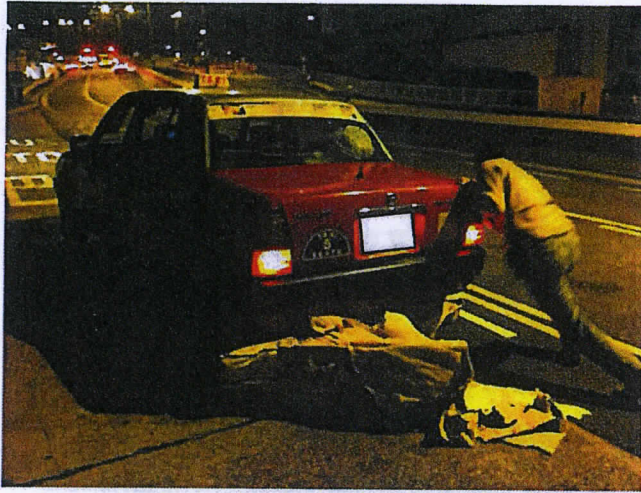
方國珊



動議：方國珊議員
2013 年 3 月 6 日

和議：陳繼偉議員

附件：



早前，有居民乘坐的士經環保大道時，的士車底因捲入建築垃圾而造成意外，幸好未有傷亡。



垃圾車載貨不穩的情況十分常見，你能想像如果以上的建築垃圾（大型木板）掉在環保大道的後果嗎？



本年初，方國珊駕車經過環保大道，被路面的建築垃圾捲進車底，及後車底冒煙，幸好最後沒有發生意外。倘若日後本人或有市民因建築垃圾捲入車底而造成意外，監管不力的政府部門（環保署、運輸署等）是否應該為事件負上責任？